

项目经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来龙镇光明村桃花宅与长安小区公厕新建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683988.00 元	项目经理：李淼
2	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184500 元	项目经理：李淼
3	宿迁市实验学校中学部-心理咨询室建设项目	宿迁市实验学校	161888.66 元	项目经理：李淼
4	宿城区 2 座二类土建公厕建设项目	江苏鑫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54668.88 元	项目经理：李淼
5	青岛路邻里中心配电房和电梯房土建项目	江苏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5900.11 元	项目经理：李淼



2024-10-26

中标通知书

JSXR[2024]0947 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XR[2024]0947 号，来龙镇光明村桃花宅与长安小区公厕新建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陆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整（¥683988.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签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相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
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46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来龙镇光明村桃花宅与长安庄小区公厕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光明村	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合同金额	683988.00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金额	3214.74元		
完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			
对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人员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1月24日			

2026-46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工程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甲方将来龙镇光明村桃花宅与长安小区公厕新建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来龙镇光明村桃花宅与长安小区公厕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来龙镇光明村桃花宅与长安小区公厕新建工程

二、工期及质保期要求

工期：60 日历天

质保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三、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来龙镇光明村桃花宅与长安小区公厕新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等）。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五、合同价款及其他要求：

（一）本工程合同含税暂估价为：陆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整（¥683988.00）。

（二）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含增值税固定综合单价计算方式（开办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土方、人工、机械、车辆运输、场内土方转运、土方回填、钢板租赁、渣土路铺设、场内土方转运及平整、扬尘管控、防尘网覆盖、路面冲洗、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

按照工程量乘以含增值税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六、工程付款

1. 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80%；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中标单位应当按照采购人



要求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违约金及罚款。

3. 双方一致认可，项目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备案结果为准。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迟延交付的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七、工程结算

1. 工程量计算方法：按与甲方实际测量的高程计算。

2. 工程量的确认必须与甲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挂钩。以上任何一项不合格，必须整改合格，才能结算。

3. 所有结算书必须由相关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韩书记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2. 乙方代表：李淼负责按本合同条款认真组织施工。

3. 甲方工作

(1) 负责施工放线工作；

(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

(3) 负责提供施工的工作面；

(4)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款项使用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

4. 乙方工作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要求进行组织施工。

(2) 负责下属施工机械作业班组技术交底工作及班组的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

(3) 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检验和监督；

(4) 乙方负责沿线路面的保洁清理工作及冲洗车辆；

(5) 保持道路的清洁卫生、杜绝滴、漏、撒现象。负责协调当地城管部门、环卫部门及交警部门有关本项工程的所有事宜。

九、安全生产



1.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2. 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
3.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操作层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4. 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 与现场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甲方协调,严禁斗殴,发生斗殴承担相应治安、经济责任。

十、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省政府《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法》及“一标六规范”的标准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搞好文明施工工作。

十一、双方约定事项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忽视工程质量、提高单价、不服从指挥和协调等,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不予结算工程款。
2. 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所完成工程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若乙方不按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乙方必须及时返工,造成的返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必须赶工达到,否则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多挖,严禁超挖,多挖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超挖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 施工现场不得住人,由乙方自行解决。
7. 合同单价中包含不可预见费和所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施工方案中的技术措施费用。
8. 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保证 2 人以上,若施工现场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若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机械费、违约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0. 施工中若发生民事纠纷，自身或第三者人员伤亡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上级部门的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甲乙双方的合作仅本合同上述各条款，乙方以往及今后的债务、民事、刑事贵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3.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不满足扬尘管控、道路清扫不及时、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经通知整改仍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或另行组织施工队伍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内容均为电脑打印，手写部分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成交通知书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的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前至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 成交范围和内容：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2.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184500.00 元）
3. 工期：3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经理姓名：李淼
6.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191906697

招标人（公章）



2022 年 09 月 19 日

2022-12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内容：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包含外立面及内墙面的翻新、块料墙面地面的改造、院墙的拆除及重建、院墙外立面涂料施工、新建小房子、门牌安装、苗木移植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内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缺陷责任期：2年。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184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得就同一工程另行订立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1302014318941F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

镇龙河街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

电 话：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单位	宿州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柏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000 m²	工程造价	184500 元	结构层次	2 层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意见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约定。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宿迁市实验学校中学部-心理咨询室建设项目成交通知书

JSHZ[2024]0403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评议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实验学校中学部-心理咨询室建设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161888.66 元）。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实验学校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代理公司备案。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14-09-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实验学校中学部-心理咨询室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实验学校中学部-心理咨询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宿城区千岛湖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5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161888.6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监理单位执 2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宿城区千岛湖路 1 号

日期: 2024. 4. 21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 8 幢 (C) 南 318 室

日期:



耿培培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实验学校（盖章）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宿迁市实验学校中学部-心理咨询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SHZ[2024]0403 号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00		中标金额 (元)	161888.66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实验学校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详见合同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潘学 杨明礼 黄为明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潘学			组长	
	杨明礼				
	黄为明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无问题 张瑞福 陈子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同验收合格 中标人代表签字： 刘勇
备案	



2024-3871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JSZC-321302-XINX-C2024-0001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单位已成为宿城区2座二类土建公厕建设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854668.88元）。

请贵单位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到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鑫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江苏鑫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3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城区2座二类公厕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²	项目造价	854668.88 元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验收意见
- 1、该项目按照招标文件，清单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2、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约定。
-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 4、本项目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2座二类土建公厕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2座二类土建公厕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宿城区2座二类土建公厕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854668.88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 合同协议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得为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58-119 44444444 / 2.21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2024]1123 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乐开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青岛路邻里中心配电房和电梯房土建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青岛路邻里中心配电房和电梯房土建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中标价：贰拾肆万叁仟玖佰元壹角壹分（¥：243900.11 元）
- 中标工期：10 日历天
-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森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 239190669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0-5/27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青岛路邻里中心配电房和电梯房土建项目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4、满足功能及使用要求。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4.390011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已完工合同内所有工程量 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024-5/11

青岛路邻里中心配电房和电梯房土建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青岛路邻里中心配电房和电梯房土建项目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 包 人：宿迁市乐开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32130211075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乐开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路邻里中心配电房和电梯房土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路邻里中心配电房和电梯房土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青岛路邻里中心配电房和电梯房土建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青岛路邻里中心配电房和电梯房土建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玖佰元壹角壹分（¥：243900.1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壹元陆角壹分（¥：7001.6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乐开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

富康大道 109 号

大世界休闲中心 8 幢 (C) 南 318 室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23800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梨园小区一期屋面防水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235070.72 元
2	校舍屋顶防水工程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263666.00 元
3	双沟酒业 4#调味酒厂房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元
4	宿城区耿车镇富康路公厕工程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人民政府	269900.00 元
5	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324416.39 元
6	曹集乡清水公园公厕建设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	298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业绩资料。



中标通知书

编号:ZCGC2021-027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梨园小区一期屋面防水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2月12日前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备案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梨园小区一期屋面防水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所有内容;

2. 中标价: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零柒拾元柒角贰分(¥:235070.72元);

3. 中标工期:5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姚建军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232212136965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01月13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梨园小区一期屋面防水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9月3日

建设单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35070.72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2.1.18	竣工日期	2022.3.9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子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保资料完整，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划分正确。 3、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查、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依据新验收评定标准，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居委会	物业公司				
技术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3213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梨园小区一期屋面防水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梨园小区一期屋面防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内容：梨园小区一期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上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梨园小区一期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上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质保期5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零柒拾元柒角贰分元（¥235070.7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建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耿培培



2023-19#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WSSQ[2023]0701 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 JSWSSQ[2023]0701 号校舍屋顶防水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贰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263666.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万盛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万盛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31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0日

项目名称	校舍屋顶防水工程	项目编号	JSWSSQ[2023]0701号	
中标人(成交人)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3456	
开标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26.3666	
验收组织方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邵明 邵明 邵明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廖 颖			
	李 芳			
	郭 斌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李 芳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李 芳			

- 说明: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但不担任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 或由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 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2023-19#

(GF—2017—0201)

校舍屋顶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校舍屋顶防水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校舍屋顶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院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校舍屋顶防水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校舍屋顶防水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5 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263666.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开户银行：

开户

账 号：

账

2023.15[#]

中标通知书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双沟酒业 4#调味酒厂房屋面防水工程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至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并不返还你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双沟酒业 4#调味酒厂房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中标项目内容包括，①清理基层（对屋面灰尘垃圾等进行清扫）、铺设 1 道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热熔满粘，面积约 7800m²；②制作安装防水不锈钢伸缩缝 1 道长约 40m、宽约 0.5m；③对整体屋面及容易渗漏的薄弱部位进行防水修复等；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中标金额：312000 元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4-5-15

编号 01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工程名称	双沟酒业 2024 年 201 车间池口改造项目等 4 个无问题项目		
施工单位	详见附表	监理单位	无
现场人员 过程质量控制	合格	工程观感质量 检查评价	合格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双沟纪委：请假 双沟综合管理部：潘成杰 总部及基地业务财务部：请假 双沟物业管理部：沈权、何淼 技改扩建办公室：许雷鸣、尤洲 双沟安环部：吴京京 物理二部：陈稷、石浩良 双沟 212 车间：潘浩东 双沟 201 车间：汤仁展 双沟 204 车间：李世林 审计中心办公室：杨颖、刘金儒 及施工单位。		
现场 检查 提出 整改 内容	无		
综合 验收 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 小组 签章	验收小组（审计中心办公室代） 		

2025.12.1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备注
1	双沟酒业 2024 年 204 车间厂房屋面维修项目	江苏宏锦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整改问题
2	双沟酒业 2024 年 201 车间池口改造项目	江苏正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整改问题
3	双沟酒业 4#调味酒厂房屋面防水工程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整改问题
4	物流二部八万吨罐区钢架立柱、顶梁及十四万吨罐区顶棚屋檐板防腐维修	江苏百联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整改问题



202315[#]

合同编号: SGJGJJ202307005

工程协议书

建设单位: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双沟酒业 4#调味酒厂房屋面防水工程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甲方：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使本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沟酒业 4#调味酒厂房屋面防水工程

2、工程内容：

(1) 清理基层（对屋面灰尘垃圾等进行清扫）、铺设 1 道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热熔满粘；面积约 7800m²；

(2) 制作安装防水不锈钢伸缩缝 1 道长约 40m、宽约 0.5m，不锈钢伸缩缝材质为 304 不锈钢，厚度 1.2mm。

(3) 对整体屋面及容易渗漏的薄弱部位（雨水口、檐沟、檐口、天沟、变形缝、水落口、泛水、管道根部、女儿墙根部、烟囱根部等屋面阴阳角转角等）进行防水修复；薄弱部位在保证同等质量情况下修复方法不限（如：用附加卷材或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做附加增强处理、收头处理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但应满足甲方现场施工管理及使用要求）；

(4) 防水卷材材料品牌：卓宝（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地点：双沟酒业

4、工程质量：严格按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图要求执行，应符合《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 规定要求。

5、工期：20 日历天，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第二条：承包方式和结算方式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质保期：5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零玖拾玖元整（¥312099.00）

4、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0 元/m²（实际铺设表面积），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洁、施工临时围挡、脚手架搭拆、材料



二次搬运、垂直运输、脚手架搭拆或吊车租赁、大型机械进退场、机械进退场、场地清理、垃圾清理并外运、环卫及城管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就本价格增加其他费用。

5、结算方式：以实际铺设面积*中标单价 40 元/m² 结算，薄弱部位、女儿墙根部上翻、不锈钢伸缩缝等工程量不单独计量，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后期不做调整。

注：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额超出审定价 10%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付款方式：每次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须按国家规定、根据甲方审核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 9%专用发票。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经乙方向甲方申请审计结算，并经甲方审计结束后，乙方开具税率 9%的全额（审定价）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工程款 97.0%，余 3.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5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如甲方出现延迟付款，6 个月以内不计息，超过 6 个月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LPR 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15 天内仍未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修理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8、质保期满前 30 日内，甲方组织工程复验，乙方应配合参加，因乙方无法参加导致复验延期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复验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根据乙方申请退付质保金；复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复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整改，质保期相应顺延，整改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根据乙方申请退付保修；乙方怠于整改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并从质保金中扣除整改费用，剩余质保金在整改完成且质保期满后根据乙方申请予以退还。逾期申请或整改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金退付均为无息支付。

9、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 15600 元整为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10、乙方在项目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报验收，验收资料包含：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资料（50 页以内）、施工过程中及隐蔽工程图片（必须有清晰的尺寸数量等）、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竣工图、工程签证单。

11、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申报的，甲方有



权暂停付款并不支付利息。

第三条：甲、乙双方职责及违约责任

1、甲方职责：

- 1) 说明有关规定，现场情况及有无特殊要求。
- 2) 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等，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 3) 提供施工图纸说明及有关技术资料或口头技术交底。
- 4) 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供有关材料。
- 5) 按设计、施工规范检查工程用材质量，复查各道工序的施工质量。
- 6) 负责甲、乙方及相关部门有关协调工作、及时办理相关的经济签证。
-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职责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进行甲方规章制度的学习，施工人员、施工车辆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视其情节轻重向甲方交纳 200—1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设计方案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针对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在施工中乙方人员发生或造成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按照赔偿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等成本亦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成本等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相关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随意增加工作量，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不得乱堆、乱放建筑垃圾，当天必须清运出，乱堆、乱放对环境、绿化造成影响的，转运途中路面抛洒的，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损坏甲方财产的，应按原价赔偿，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8) 乙方在实施隐蔽工程施工前, 需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前往现场予以确认,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9)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 每拖延一天需向甲方交纳 3000 元的违约金, 拖延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 如乙方不服从管理, 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给公司造成较坏影响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 合同中涉及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如乙方未及时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自未结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2) 乙方保证及时支付其员工工资, 不截留、拖欠, 保障农民工权益, 乙方承诺如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导致造成矛盾、信访或群访事件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结工程款项、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留, 并要求乙方按拖欠员工工资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拒不执行的, 相关违约金甲方可从未结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执行, 并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单位(黑名单)管理, 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项目的招投标和合作。

13) 项目负责人: 申华, 二级建造师证书: 苏 232212231837

第四条: 附则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仅有签订本协议的权限。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及甲方员工除非获得甲方另行书面授权, 否则其做出的任何的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且无任何异议。

3、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

或授权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乙方: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耿桂培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双沟酒业 4#调味酒厂房屋面防水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保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保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质保期限约定如下：2 年。
8. 本工程质保期：5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发生的维修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责任方不明的,由承包人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质保期满前 30 日内,甲方组织工程复验,乙方应全力配合参加,因乙方无法参加导致复验延期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复验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根据乙方申请退付质保金;复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复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整改,质保期相应顺延,整改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根据乙方申请退付质保金;乙方怠于整改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并从质保金中扣除整改费用,质保期相应顺延,剩余质保金在整改完成且质保期满后根据乙方申请予以退还。逾期申请或整改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金退付均为无息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补充协议书

甲方：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双沟酒业 4# 调味酒厂房屋面防水工程合同更好的履行，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此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

安全环保事项

1. 对于较危险的作业施工项目，乙方必须在正式施工前 5 日内，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能够确保安全的施工方案。较危险的作业施工项目是指高空作业（高度 2M 以上，并有可能发生坠落的作业）；大型设备的安装、拆除作业；大模板支持体系搭设、拆除作业；金属焊接、切割及动火作业；用电作业；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等项目。

2.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必须指定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责人。乙方指定申华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责人。

3. 凡进入甲方厂区的施工人员必须佩带临时出入证。

4. 甲方厂区属于禁烟区，乙方人员严禁在厂区内吸烟。

5.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遵守厂内交通规则，施工车辆时速不得超过 20 千米/时，施工人员严禁酒后、带病、带伤入厂。

6. 乙方在开始作业前必须组织全体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将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告知乙方全体人员，并要求人员按此执行。

7.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如遇登高、动火、架设临时电源、起重、挖掘等危害性较大作业时，必须到甲方安全环保部申请，并获得相关的作业许可证。如需要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施工，则必须聘请专业资质人员现场操作施工。

8.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配带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比如使用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呼吸器等。

9. 所有可能构成对人和物有危险的作业区域，短期作业（周）必须设置安全警戒线，并使用安全标识。长期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屏障、安全标识等，设置“危险区域”“禁止进入”“当心坠物”等。

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进入厂区必须到安全环保部登记备案，如油漆、稀释剂、汽油、乙炔气瓶等。



限公
司
地址：231146
电话：6

入
证
中
心

1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吊车、叉车或其他特种作业车辆的，进入厂区前必须到安全环保部登记备案。

12. 乙方用电必须由牵头单位向甲方设备能源科提出申请，并由设备能源科或维修车间安排专业电工实施接电。严禁乱拉乱接、使用不合格电气设备等。

13.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为施工人员交纳各项法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如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厂区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积极主动妥善处理乙方人员的救治、赔偿等各类善后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14.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要维护好现场的环境，不得出现乱扔垃圾、乱倒污水、化学试剂等违反甲方环保制度的行为。

15. 为确保施工安全和避免环保事故，乙方及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内容和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支付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到位；施工期间，如对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同时视情节严重向甲方支付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廉洁交易事项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1、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赠送现金、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消费卡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2、允许甲方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在乙方入股、参股；

3、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为其家属或者亲友安排从事业务、提供相关便利。

4、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5、以洽谈业务、执行公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6、为甲方工作人员房产购置、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以及入学等提供方便。

7、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供应、物资价格、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协议或者达成默契。

8、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提供使用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正常经济交易活动中，以明显高于市场价向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向甲方工作人员销售财物。

10、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廉洁合作要求的行为。



甲方工作人员故意刁难或索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领导、纪委等部门举报，如不举报的视为乙方主动行为，纪委监督电话 0527-86717894。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视情节轻重从以下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且乙方表示认可：①情节轻微的，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2000 元/次违约金；②给予乙方至少消减 30% 的业务量；③情节严重的终止业务，将乙方纳入黑名单库管理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或以上违约金；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治安管理事项

乙方不得私自进入包装生产现场及仓库内（包装洗瓶间经成品部包装车间领导允许后方可进入），如私自进入，由相应所属部门每次罚款 200-500 元。凡是乙方工作人员、乙方雇佣人员及外协单位等进入甲方厂区发生偷盗、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并完全接受对乙方承担不低于壹万元（10000 元）的违约金（注：如果偷盗酒，数量 1000 克以下，违约金起点壹万元，超过 1000 克，每增加 500 克，增加违约金三千元），同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双沟酒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7 月

乙方：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WC[2022]0609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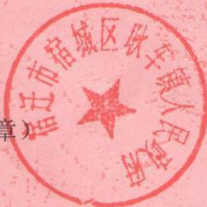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耿车镇富康路公厕工程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为: 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 269900.00 元)

请贵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前, 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送至江苏文策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6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城区耿车镇富康路公厕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建设单位	宿州市宿城区耿车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兴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69900 元	工程类型	房建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耿车镇富康路公厕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宿城区耿车镇富康路公厕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宿城区耿车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宿城区耿车镇富康路公厕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保期：2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2699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孟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ZC[2022]0914 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11-07 前至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2. 中标价: 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 (¥: 324416.39)
3.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淼		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苏 23219190669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10 月 09 日



2022-29

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 包 人：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白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 324416.39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陆拾玖元伍角整（¥ 8269.50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白垆公寓小区新建南门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24416.39 元	工程类型	房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意见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明

(签字)

(公章)

江苏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

(签字)

(公章)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

(签字)

(公章)

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

(签字)

(公章)

2023-10

成 交 通 知 书

JSKJ[2023]1011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曹集乡清水公园公厕建设工程(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

(公章)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1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曹集乡清水公园公厕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禾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0 m²	项目造价	298000 元	/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6日
验收意见 工程合格，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GF—2017—0201)

2023-7-5H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曹集乡清水公园公厕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曹集乡清水公园公厕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 清水公园;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 财政;
- 5.工程内容: 曹集乡清水公园公厕建设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曹集乡清水公园公厕建设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98000.00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孟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开

户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2011001471195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19 日

认证委托人名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产品生产者名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生产企业名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固定式灯具(吊式, 自镇流 LED 模块, I 类, IP20,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LTP09070008 70W(104×0.7W/LED 模块); LTP09050011 50W(76×0.59W/LED 模块);
LTP09035008 35W(76×0.41W/LED 模块); 输入: 220V~ 50Hz。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7625.1-2012;GB/T 17743-2017;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0-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熙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2701368110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

委托人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品牌 OPPL

制造商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生产企业名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固定式灯具 (LED 教室灯, 教室普通照明用, 吊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20,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LDP01032011 功率: 32W (48×1W/LED 模块)/额定相关色温: 5000K / 额定光通量: 3520lm / 额定一般显色指数 (Ra): 90, 220V~ 50Hz。适用教室类型: 普通教室、阅览室、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8595-2014;CQC3155-2016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65318-2016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8700656

委托人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英德市英城镇观音山

生产者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英德市英城镇观音山

生产企业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英德市英城镇观音山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19-201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泥》

认证单元
普通硅酸盐水泥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1056EL-A0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 • 042.5R	第 27042953A 号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 • 042.5	第 27042953A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9EP08700656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c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1ELP05617412

委托人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生产者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生产企业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412-2007《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预拌混凝土》

认证单元

常规品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52EL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普通混凝土	C10	/
2	普通混凝土	C15	/
3	普通混凝土	C20	/
4	普通混凝土	C25	/
5	普通混凝土	C30	/
6	普通混凝土	C35	/
7	普通混凝土	C40	/
8	普通混凝土	C45	/
9	普通混凝土	C50	/
10	抗冻混凝土	C25	/
11	抗冻混凝土	C30	/
12	抗冻混凝土	C35	/
13	抗冻混凝土	C40	/
14	抗渗混凝土	C25	/
15	抗渗混凝土	C30	/
16	抗渗混凝土	C35	/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1EP05617412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3ELP00222624

委托人

立邦工程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三路2号1栋4层405室

生产者

立邦工程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三路2号1栋4层405室

生产企业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二路1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认证单元

内墙乳胶漆(光泽(60°)≤10)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02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O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9ELP00809393

委托人

马贝建筑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丰盈路6号

生产者

马贝建筑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丰盈路6号

生产企业

马贝建筑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丰盈路6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41-2016《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胶粘剂》

认证单元

本体型建筑胶粘剂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03EL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212192

委托人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经济开发区京港澳高速引线6号

生产者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经济开发区京港澳高速引线6号

生产企业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经济开发区京港澳高速引线6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认证单元

墙用腻子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1002EL-A/0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6904401

委托人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元通工业点

生产者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元通工业点

生产企业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元通工业点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45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

认证单元

挥发固化型单组分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1050EL-A/0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1402520

委托人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金福路8号

生产者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金福路8号

生产企业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金福路8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226-2005《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建筑用塑料管材》

认证单元

给水用管材(件)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05EL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1ELP04819013

委托人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生产者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生产企业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297-200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陶瓷砖》

认证单元

干压瓷质砖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59EL-A/1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3711644

委托人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一路1号(办公楼厂房)

生产者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一路1号(办公楼厂房)

生产企业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一路1号(办公楼厂房)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18-201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照明光源》

认证单元

LED灯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1076EL-A/0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cp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5502423

委托人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安经济开发区九牧工业园 (经营场所: 泉州市南安市仑仓镇登峰工业区 28 号)

生产者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安经济开发区九牧工业园 (经营场所: 泉州市南安市仑仓镇登峰工业区 28 号)

生产企业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仑仓镇登峰工业区 28 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411-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嘴》

认证单元

铜合金单柄双控水嘴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57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c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李淼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袁孟宇	项目技术 责人			中级工程师	
白亮	项目副经			中级工程师	
陈肖雄	工程经			中级工程师	
陈亚军	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陈禹岐	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李博萌	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